115年11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412181號函核定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三)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2 個班，每班 20 人，共計 40 人。

三、招生資格及辦理原則(正取 40 人，備取 30 人)：

招生階段	項目	招生資格	備註
第一階段	1A 教職員子女	現任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	設籍坪林區且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含一年)事實者。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	設籍石碇區永安里及格頭里，且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含一年)者。	
	1D 在籍學生之弟妹	本校 **115 學年度在籍學生**之弟妹，且在籍學生及其弟妹戶籍皆設籍於新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1E **坪林在地居民學子**保留名額	學生直系親屬設籍坪林區且曾有長期固定居住坪林事實者(租屋者不算在內)。	1. 招生名額之 5%(2 人)，申請人數如超過 2 人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若未於此階段錄取者，其入學資格得併入第二階段 2A 類型辦理。 2. 若經查證未有居住事實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3. 申請 1E 類型者，必備申請文件: (1) 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2) 可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居住事實」證明可檢附以下資料： 1. 直系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水電費或家用電話費繳費收據證明。
第二階段	2A 文山分區入學生	學生及其監護人設籍坪林區、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1. 第一階段申請人數尚有缺額且報名人數大於缺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與備取。 2.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則全數錄取。
	2B 大學區入學生	學生及其監護人設籍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	1. 倘新北市文山分區入學生尚未額滿且報名人數大於缺額時，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2.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則全數錄取。

註 1.本簡章設籍之定義為學生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同戶籍內者。

註 2.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於入學報名時主動告知。**

註 3.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

註 4.**已報名本校新生入學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其方式如下：

(1) 設籍於本校學區者，請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將協助轉介其他學區學校。

(2) 設籍於新北市其它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註 5.若於報名截止前(115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未進行報名登記，倘之後尚有意就讀本校，該年度開學前若有名額則依序遞補。

註 6.(1) 本校原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至 115 學年度止；為深化教育創新並兼顧學生最佳受教權益，116 學年度之推動模式（包含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續辦，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推動校務委託經營），刻正由主管機關依法審議及評估中。

(2) 倘學校在縣市政府與基金會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後，由主管機關每年撥付公務預算(包含人事費及學校基本運營費用)，在法規和教育主管機關監督機制下，在課程設計、評量方式、教職人員進用、學校經營等方面，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學校校務，並挹注辦學經費與連結更多社會資源，進行更多元的教學環境、創新課程發展、師資招聘與培訓等機制，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3) 無論後續採行何種推動模式，本校仍屬公立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各階段錄取原則、收費標準及學籍保障均維持不變，學生受教權益不受影響。

四、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二）需預先至本校新生資訊專區(https://reurl.cc/GKpZ3A)下載新生入學登記所需表件，填寫資料後列印並簽名確認。

（三）繳交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 1)

（四）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2-1、2-2)

（五）簽署並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 3-1、3-2)

（六）參與入學說明會（詳見七、入學說明會。）

（七）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九、家庭晤談說明)。

五、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15 年 11 月上旬	1. 本校網頁公告簡章 https://ppt.cc/fkmqHx (本校網頁新生專區)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電子公告】公告簡章：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3. 函知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網頁
■	■	招生入學說明會	**【第一場/坪林實中場】**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二場/北新國小場】**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 下午 6 時 30 分起	1. 對象：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入學流程說明。 3. **參加當年度招生入學說明會為當年度入學必備條件，請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4.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G1wBgmP5twWBX3kk56DsXzEGgbQyRrHa8zacLJGJtmhudyA/viewform 5. 說明會報名期限為簡章公告日起至新欲報名場次說明會當日晚間 18 時止。 **備註 1：說明會結束後即可進行入學登記報名，欲報名者請事先備妥報名資料。**	坪林實中活動中心
■	■	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先上指定網址預先下載並填寫報名表本校校網新生資訊專區 (https://reurl.cc/GKpZ3A) 2. 所有報名資料皆須經列印簽名確認，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不受理郵寄報名)**	坪林實中教務處(1F)

				● 繳交資料：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 1)、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2-1、2-2)、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 3-1、3-2)、**高年級就讀國小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	□	【第一階段】 入學審查作業	115 年12 月24 日(四)至 115 年12 月30 日(三)	本校進行入學資格分類審查。	坪林實中
■	□	【第一階段】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12 月31 日(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1.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外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2. 第一階段入學審查完畢後，若尚有缺額，將於 12 月 31 日(四)同步公告第二階段入學名額。 3. 第一階段錄取生亦須參加家庭晤談。	
□	■	【第二階段】 2A 文山分區 /2B 大學區抽籤作業	116 年1 月7 日(四) 上午 10 時抽籤	1. 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優先進行 2A 文山分區入學抽籤作業。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多餘名額流用至 2B 大學區。 2.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坪林實中 2F 英語情境教室
			116 年1 月7 日(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1. 116 年 1 月 7 日(四)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外公告第二階段正取生名單。 2. 第二階段正取生需參家庭晤談。	坪林實中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116 年1 月7 日(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學校網頁	1. 於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16 年1 月7 日(四)下午 5 時前於學校校網及教務處外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坪林實中
■	■	正取生家庭晤談	116 年1 月15 日(五) 下午 6 時30 分至 8 時	1. 家庭晤談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請正取生家長務必出席參加(學生可自由參與)。 2. 以實體晤談為原則，並以團體晤談方式進行，每場次家庭晤談時間約為 50 分鐘。 3. 晤談結束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當日下午 8 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	坪林實中

■	■	正取生報到	116 年1 月20 日(三) 中午 12 時前報到截止	1. 116 年1 月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 2. 若家庭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於116 年1 月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親送**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5)。 郵寄地址及收件人： 23241 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四號 教務處 游秀雯主任 3. **116 年1 月20 日(三)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本校 116 學年度新生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坪林實中 教務處
□	■	備取生報到 (含家庭晤談)	116 年1 月21 日(四)起	1. 家庭晤談為入學條件必要之一，請備取生家長務必出席參加(學生可自由參與)。 2. 本校於 116 年1 月20 日(三)下午 5 時前公告備取生缺額於學校網頁，請備取生於 116 年1 月21 日(四)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缺額補滿為止，不再另行公告。 3. 晤談結束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結束後辦理報到手續。備取生晤談結束後至隔日中午 12 時止，未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手續則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下一位備取生遞補。	坪林實中
■	■	新生家長座談會(合併新北市新生報到統一作業辦理)	預計 116 年6 月	1. 報到時間依照新北市教育局統一新生報到日程辦理。 2. 確切訊息另行公告，請新生家長密切留意本校新生專區或臉書粉絲專頁。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六、入學流程圖：

簡章公告：115 年 11 月上旬

↓

招生說明會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115 年 12 月 15 日(二)
＊參加當學年度招生說明會為入學必要條件之一

↓

入學登記報名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至 12 月 24 日(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需先上本校校網預先下載並填寫報名資料，列印、簽名確認後，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

第一階段入學審查作業(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至 12 月 30 日(三)入學審查作業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名單，其餘名額流用至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

↓

第二階段入學抽籤作業(詳見八、入學作業說明)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
116 年 1 月 7 日(四) 上午 10 時進行入學抽籤作業。
116 年 1 月 7 日(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

↓

正取生家庭晤談(詳見九、家庭晤談說明)
116 年 1 月 15 日(五)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入學必備條件之一

↓

正取生報到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 中午 12 時前繳交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5）。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頁公告 116 學年度新生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

備取生報到
116 年 1 月 21 日(四)起
依通知時間至本校進行晤談與報到，缺額補滿為止，不再另行公告。

↓

新生家長座談會（合併新北市新生報到統一辦理）
預計 116 年 6 月
依新北市教育局公文公告為主，請密切留意本校校網及粉絲專頁。

七、入學說明會資訊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實驗教育理念、課程內涵及教學特色，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第一場次】 115 年 12 月 12 日 (六)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一)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 (詳見三、招生資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詳見本校網址新生資訊專區 https://ppt.cc/fkmqHx	坪林實驗國中 英語情境教室	1.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教育規劃及入學流程說明。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第二場次】 115 年 12 月 15 日 (二)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		北新國小 視聽教室	

備註 1：若說明會結束後即可進行入學登記報名，請事先備妥資料。

八、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三)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表後列印並簽名確認(https://ppt.cc/fkmqHx)，並攜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 1)、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2-1、2-2)、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 3-1、3-2)、高年級就讀國小之證明(如：在學證明、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第一階段分發入學排序：

1A 以本校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
(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
(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者)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
(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並設籍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者)

1D 以本校 115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
(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1E **坪林在地居民學子**保留名額
(驗證學生及其直系親屬是否設籍坪林區且曾有長期固定居住坪林事實)

(二) 第二階段分發入學排序：

2A 報名文山分區(設籍坪林區、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2B 大學區(設籍在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

(三)第二階段未錄取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國中就讀。

九、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於課程與教學之規劃需要家長合作，一起陪同孩子學習成長，因此相當重視家長參與。為使教師與家長儘速建立默契、家長及學生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學生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與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116 年1 月15 日(星期五)晚間 6 時30 分至 8 時**

(二)晤談地點：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三)晤談方式：本次採取團體晤談方式進行，每場次分配約五組家庭，每場晤談約50 分鐘。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祖父母或其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五)晤談內容：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六)晤談結束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當日晚上九時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七)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繳交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 5)。

(八)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逕至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若文山分區及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地址：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 4 號

(二)聯絡電話：(02)26656210

(三)聯絡對象：教務主任游秀雯主任(分機 21)、學務主任陳思緣(分機 31)

(四)電子郵件：shiou0225@gmail.com

(五)交通方式：

1. 搭大眾運輸前往：
   (1) 由新店捷運站搭乘新店客運 923，(台北-坪林)，走高速公路經深坑於坪林國中站下車，即到達坪林國中大門口。
   (2) 由大坪林捷運搭乘首都之星 9028(新店—羅東)，走高速公路下坪林交流道於坪林國中站下車。
   (3) 由新店捷運站搭乘新店客運綠 12，(新店-坪林)，走北宜公路，發車時刻 5:45-19:15，於坪林總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即到達坪林國中。
2. 開車前往：
   (1) (由台北方向)建議由國道五號坪林交流道下，往坪林方向右轉接國中路即可到達。
   (2) (由宜蘭方向)建議由國道五號坪林交流道下，往坪林方向左轉轉接國中路即可到達。

3.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115年11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412181號函核定

附件 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學生姓名：</td><td>出生年月日:</td><td row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rowspan="2">學生身分:
□一般生
□身心障礙學生
（請說明障礙類別):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否
□原住民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性別:</td></tr>
<tr><td rowspan="2">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市話：</td><td rowspan="2">與學生關係:
□父子 □父女 □母子 □母女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畢業國小：</td><td>班級:</td><td>座號:</td><td>國小所在縣市:
□新北市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4">戶籍地址:</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 □同上</td></tr>
<tr><td colspan="4">主要使用電子郵件信箱(e-mail)：</td></tr>
<tr><td colspan="4">報名類型:
□1A 以本校 115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入學(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者。)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入學(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並設籍於石碇區永安里及格頭里者。)
□1D 以本校 115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1E 坪林在地居民學子保留名額入學(驗證學生及其直系親屬是否設籍坪林區且曾有長期固定居住坪林事實)
□2A 報名文山分區入學(設籍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坪林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2B 大學區入學(設籍在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td></tr>
<tr><td colspan="4">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同意(=倘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同意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不同意(=倘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不同意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 colspan="4">高年級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六年級)的證明文件：
□國小學籍證明符合規定 □國小學籍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目前就讀國小的證明文件)
□無(未攜帶也不補件) □其他(請說明):</td></tr>
</table>

115年11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412181號函核定

附件 2-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填表人姓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1 表示程度低，5 表示程度最高，請誠實評估填寫本表。

內容	1	2	3	4	5
1.孩子的主要照顧者雙方教育理念一致的程度。					
2.孩子會與您對話，並樂於表達自己想法。					
3.您會傾聽孩子說話，用提問的方式引導孩子思考，並鼓勵孩子表達不同意見。					
4.您會和孩子聊聊學校的學習與交友情形。					
5.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教材不侷限單一課本，不照課本進度或減少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6.您會出席孩子的相關活動(家長日、班親會、學習成果發表會等)。					
7.您會陪伴孩子一起嘗試體驗不同事物，並願意承擔合理風險，例如戶外探險活動(溯溪、古道健行、登百岳）、創客手作、科學實驗等。					
8.您會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校活動。					
9.您的孩子即使和您意見不同，仍願意聽您的話，尊重您的指導。					
10.您認為孩子的學習動機主要來自於獎勵或懲罰。					
11.您認為孩子的品格發展比成績還要重要。					
12.您能接受本校採多元評量方式，以報告、展演、成果作品等取代部分紙筆測驗。					
13.當孩子做錯與失敗時，您會冷靜溫和面對，並與孩子做理性溝通。					
14.您能接受孩子有自己成長的速度，不會勉強孩子趕進度。					
15.您能接受孩子的個別差異，不用比較的方式來教育孩子。					
16.您能接受學習範疇不只有考試科目，還應讓孩子有多元發展與試探自我的機會					
17.您願意配合學校的輔導管教方式。					
18.您會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19.您會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					
20.您會參加學校所辦理的家長日與成長課程。					
21.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有疑慮時，會理性客觀地與學校討論，並尊重學校的選擇。					
22.您能接受學校有時並不符合個人期待，但相信彼此能持續修正成長。					
23.您能接受部分課程(校外教學、學習材料、選修課程等)需收取費用。					
24.您會鼓勵孩子參與第八節課程，讓孩子能有完整的學習過程。					
25.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孩子適合選擇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的程度。					

附件 2-2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另外，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請說明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 依您的了解，孩子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想法與期待？

3. 您的孩子放學後的作息與時間運用規劃為何？

4. 本校採 4 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假期的運用，請說明您的規劃。

5. 實驗課程著重於孩子生命整體的發展，您對於孩子的未來升學規畫及生涯發展有甚麼樣的想法與期待？

6. 本校為 KIST 聯盟實驗學校，請說明您對 KIST 學校的認識與期待。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115年11月1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22412181號函核定

附件 3-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學校理念：「積極、接納、實踐」的實驗教育基

地(二)學生圖像： 優質學習、卓越品格、改變世界

(三)課程主軸：與知識共進、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

(四)教學特色：山野教育、分組合作、社區走讀、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多元方式。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參加班親會。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四)學校課程活動或遇緊急突發狀況需家長協助時，能全力配合處理。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2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學校理念：「積極、接納、實踐」的實驗教育基地。

(二)學生圖像： 優質學習、卓越品格、改變世界。

(三)課程主軸：與知識共進、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

(四)教學特色：山野教育、分組合作、社區走讀、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多元方式。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參加班親會。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四)學校課程活動或遇緊急突發狀況需家長協助時，能全力配合處理。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 1：_____連絡電話 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 ☐ 入學登記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無誤（附件 1）
-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 ☐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 ☐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2-1、2-2
- ☐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3-1、3-2
- ☐ 戶籍住址在新北市
- ☐ 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年級)的「在學證明」文件
  （如在學證明、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等）
- ☐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附件 5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校存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6 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16 年_____月_____日					
教務處蓋章					

說明事項：

1. 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章，若家庭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於 116 年 1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寄達或親送**新北市坪林實驗國中 116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思。